臺中市政府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公共參與組)

第2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年11月9日(星期六)下午2時

貳、 地點:新市政大樓文心 6-1 會議室

參、 主席:本會黃主任秘書銘暉及青年委員馬組長瑞成 紀錄:鄭淑琴及廖倖娟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

本會議青年委員應到25位,實到17位。

柒、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青年事務委員遴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家丞委員)

說 明:依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如附件1), 應於本議題小組會議推舉四名青年委員代表出席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議。

決 議:本案針對有意願代表出席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進行遴選(計有 馬瑞成、許泰英、徐俊逸、楊宗勳、林京玲及溫佑宸等6位)。參與會 議計有17位委員,以一人4票進行投票表決,取前4位高票者當選。 由駱泰宇委員唱票、劉家丞委員開票及廖倖娟組員計票,統計結果: 馬瑞成(13票)、許泰英(8票)、徐俊逸(6票)、楊宗勳(4票)、林京玲 (16票)及溫佑宸(8票),爰由林京玲、馬瑞成、許泰英及溫佑宸等4 位委員代表公共參與小組出席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

案由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運作參考範例(草案)」(如 附件2)建議修正,提請討論。(提案人:馬瑞成委員)

說 明:依據第1次會議之討論結果,彙整以下幾點建議事項:

- 一、刪除參考範例修改為辦法。
- 二、建議可至另3組議題小組會議旁聽。

三、第三條新增組長、副組長任期為一年。

四、第六條第三項第九點之「也」修正為「他」。

研考會說明:

「辦法」屬法規命令,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屬任務編組,為行政規則,因此倘將「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運作參考範例(草案)」修改為「辦法」,在法律位階而言,恐不適用。建議前揭參考範例可依行政規則之性質,選擇使用「原則」、「規定」、「規範」、「須知」、「要項」、「注意事項」、「基準」、「守則」及「作業程序」等用語。

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訂定的「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運作參考範例(草案)」是為提供予四個議題小組參考,惟教育局也尊重各議題小組實際運作的執行情形,如各小組有相關建議或修訂,可提供予教育局彙整,教育局也會在各議題小組橫向聯繫會議上討論或參考。

決 議:

- 1. 為避免與法規命令混淆,建議教育局將「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 會議題小組運作參考範例(草案)」修改為「須知」,並採訂定通則方式, 讓各議題小組共同遵循。
- 2. 各議題小組會議是否開放其他小組之青年委員旁聽及各議題小組組長、 副組長任期建議修改為1年之問題,建議教育局通盤考量並於議題工作 小組橫向聯繫會議中討論。
- 3. 請教育局修正「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運作參考範例 (草案)」第六點第三款第九目之錯字(即「也」修正為「他」)。

案由三:有關青年委員交通費及評估首長職務加給刪減或者捐助可行性,提請 討論。(提案人:黃楷能委員)

說 明:

- 一、因應臺中市政府沿革青年事務審議會改制的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盧 市府刪減青年代表委員之出席費,導致未就業的學生青年委員,得需 要向家長拿取交通費,陪同享有厚祿的市府一級局處長開會提供建 言,雖無法得到市府對青年委員代表的基本尊重及禮遇;但本委員仍無 異議支持!
- 二、同時希望市府各局處首長應刪減主管職務加給。局處首長13 職等,薪資高出一般民眾收入數倍,因此建議廢除主管職務加給或將職務加給每月全額捐助本市立案之弱勢團體。不但可與新改制成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全體青年委員達到同舟共濟、共體時艱之外,又可博得捨己為人之美名!一舉數得,豈不妙哉?

回應機關:請教育局提供評估青年委員交通費可行性及人事處提供評估首長職 務加給刪減或者捐助可行性之書面資料。

教育局書面資料:

本局於 108 年 5 月 4 日辦理之「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研修會議」與青年朋友討論青諮會設置要點研修事宜,並與青年朋友達成青年委員不支給出席費之共識,故於遴選辦法第 8 點中規定本案之青年委員均無提供出席費、車馬費及相關補助。

人事處書面資料:

- 1.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府各局處政務職首長之俸給,依附表一:政務人員給與表比照簡任第13職等職務之人員,照簡任第13職等年功俸3級(800俸點)人員待遇及相關加給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行政院函核定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常務職首長之俸給,依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及相關加給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附表五: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照所列簡任第13職等職務之人員待遇支給。上開俸給支給事項屬中央權管業務,全國一致,本府向依中央訂頒之相關規定,依法據以執行法定給與項目支給事宜,爰首長職務加給刪減為不可行。
- 2.又公務人員之俸給,為國家於上開人員服務期間內,所應給予其與其家屬維持經濟生活之金錢給付。而對此一金錢給付請求權稱為俸給權。俸給權屬公務員權利之一環,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準此,機關首長所擔負之主管職務,負有市政成敗之責,其職責繁重之辛勞程度自不待言,本案所提將渠等職務加給每月全額捐助本市立案之弱勢團體,涉及個人私領域事宜,關乎個人選擇,爰強制捐助為不可行之處。
- 3. 相關規定如附件3
- 決 議:有關青年委員出席費提大會討論(表決結果:14 票同意、0 票反對)。 因青年諮詢委員最小年齡層為 15 歲,而且有些青年委員在外縣市就 學,如參加本府青年諮詢會議或議題小組會議無出席費或交通費,恐 增加青年委員的經濟負擔。
- 案由四:建請市政府訂定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工程施作相關管理法規,內容應明 定工程噪音、粉塵及其他工程事項之標準及罰則,確保在校學生之基 本受教育權,不受外界因素干擾、損害之,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楷 庭委員)

說 明:

一、目前本市各級學校因校舍建築老舊,逐年推動校舍拆除重建、耐震補

強等必要重大工程。惟工程施作期間,在校學生飽受噪音、粉塵及安全等問題干擾,長期損害學生之受教權,甚至課程無法進行。

- 二、今年台中女中、台中一中等校,皆因校園內重大工程之施作,引起校 內教職員、學生及學生家長嚴重反彈,成為新聞事件,可見近年各校 重大工程施作之惡例,以及多校校方因避免工程流標而放水工程施作 之情形,造成預期恐懼心理。
- 三、綜上所述,建請市府訂定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工程施作相關管理規範, 內容應明定工程噪音、粉塵及其他工程事項之標準及罰則。
- 回應機關:請教育局針對校內意見提供初步解決方式及環保局針對提案建議評估訂定相關規範之可行性。

教育局書面資料:

- 1. 有關校園內工程案件,各類工安及環保都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廠商違規,則由相關單位查察後要求限期改善或是罰款,若為小型工程,學校為免影響學生上課,多規劃於寒暑假或假日進行,大型工程案件,則是會施工廠商研商區隔工地及人車分流,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2. 若校方要進行大型工程,本局多次要求學校務必和親、師、生及社區民 眾妥為溝通。

環保局書面資料:

- 1. 針對校園工程施作所產生之逸散污染管制部分,依環保署頒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施工期間環保局將落實查核作業,並依校園工程施工進度適時調整查核頻率,經查獲未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或有相關污染行為時,本局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 2. 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營建工程於噪音管制區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 出噪音管制標準,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環 保局亦加強校園之營建工地稽、巡查作業,以維護校園教學品質。
- 3. 本市公立學校工程發包單位應依環保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39023 號函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內容執行,於工程規劃、發包時,將污染防制經費編列及監督查核規範納入契約,避免施工單位因經費不足之情形下無法設置各項污染防制設施。
- 決 議:目前教育局已成立工程單位,請教育局參考青年委員建議,蒐集相關 資料(如中央刻正修訂或已訂定相關規範之資料),研議訂定本市各級 學校校園工程施作管理相關規定的可行性,如針對市級學校的重大議 案或工程變更,應召開工程會議或施工說明會與師生溝通,建議可明 列需經過校務會議審核的工程金額範疇,且規定校務會議需邀請學生 代表出席,增加學生校務或公共事務參與的機會。

- **案由五:**有關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4)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人:温佑宸委員)
- 說 明: 108 年 4 月 23 日家庭教育法 (如附件 5) 修正通過,其中第六條內容, 與地方政府設置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亦有修正,新增內容如下:第一項學者專家、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建議盡快修訂要點條文,以符合母法之規定和保障相關人員參與之權 利。

回應機關:教育局

教育局書面資料:

- 1. 感謝温委員的提醒及建議,本中心會儘速辦理修訂事宜,預計於 109 年 度召開會議前完成修法事宜。
- 2. 查本市今(108)年度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為因應家庭教育法修訂有關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相關事項,本府業依母法增聘學者專家、團體代表3名,符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且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3. 未來修法部分也會依法納入「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之文字。
- 4. 檢附「臺中市第4屆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一份,如附件6。 決 議:
 - 1. 中央家庭教育法已於108年4月23日完成修訂,惟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至今尚未完成修訂,建議教育局應參考中央修訂後之法規,儘速修訂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強化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以符合母法規定及保障相關人員參與之權利。
 - 另「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建請教育局提供本組 委員參考。
- 案由六:建請市政府取消製作、發放 2020 年台灣燈會小提燈,並改舉辦以環保 回收材料,教育大小朋友親手製作環保小提燈之課程替代之,提請討 論。(提案人:林楷庭委員)

說 明:

一、每逢元宵燈會,我國各縣市政府皆大量製作、發放元宵小提燈,本市 2019年元宵燈會即發放 15 萬盞小提燈,其造成之環境負擔甚巨。惟台 北市政府已於該年提倡環保永續概念,停止製作、發放元宵小提燈, 為我國首例。 二、為兼顧傳統節慶民俗文化,建議應舉辦以環保回收材料製作環保小提 燈之課程,藉由市民親手製作、彩繪小提燈,打造專屬個人、獨一無 二之個人版小提燈,延長使用年限,避免過去每年小提燈用完即丟, 以及官方帶頭破壞環境之情形。

回應機關:請觀旅局針對提案建議,彙整現況並初步回覆可行與否。

觀旅局書面資料:

- 1. 小提燈之製作提供為台灣燈會優良傳統,循例由交通部觀光局發包製作,並提供主辦縣市一定數量進行宣傳行銷,亦授權主辦縣市視需求增購。
- 2. 有關 2020 台灣燈會小提燈,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發包設計製作,因該標案業完成提燈設計,刻已進行廠製,恐無法再行取消。惟該建議立意良好,將納入市府 2021 年中台灣元宵燈會小提燈方案評估。
- 決 議:本案提大會討論(表決結果:14 票同意、0 票反對)。環保議題應循序 漸進的方式進行推廣,建議未來辦理燈會活動,可將環保要素納入標 規評分項目(如環保材質、回收的可行性等)。
- **案由七:**建請市政府訂定選舉競選廣告物相關管理法規,並刪除「臺中市公用 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如附件7),以維護本市市容景觀、 保障任何人參選之基本權利,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楷庭委員)

說 明:

- 一、本市每逢選舉期間,競選看板、海報、布條及旗幟等廣告物設置氾濫, 候選人照片及口號充斥各街道、大樓及觀光景點,嚴重影響本市市容 景觀。惟目前本市無選舉競選廣告物相關管理法規,而臺北市有訂定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多數縣市亦有訂定選舉競選廣告 物相關管理規則,本市過去於縣市合併前,亦曾訂定「臺中縣選舉廣 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二、目前「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禁止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申 請付費張貼公用廣告欄,為少數禁止之縣市,面對目前競選高昂的文 宣經費,此舉無法保障任何人參選之基本曝光需求。
- 三、參考國外法規,日本《公職選舉法》規定競選海報僅能張貼於公營之 海報張貼處,且對大小亦有所限制,法國亦有類似之規範,韓國《公 職選舉與選舉違法防止法》對於每個選舉區能張貼之海報、布幕數量 亦有所規範,上述國家之作法皆能維護城市市容景觀,保障任何人參 選之基本權利。

回應機關:請民政局及環保局針對提案建議,彙整現況並初步回覆可行與否。

民政局書面資料:

- 1.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第 52 條亦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合先敘明。
- 2.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之設置目的係為滿足民眾張貼廣告需求,同時將美化市容觀瞻列入考量,以杜絕任意張貼或懸掛廣告物等行為,維護本市整體環境整潔;且本市收費公用廣告欄乃係由所轄區公所擇定市區道路邊緣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適宜地點並邀集相關機關勘查後設置,其屬性即屬公有公共設施,依前開選舉罷免法規定不得設置相關競選文宣,尚無疑義。
- 3. 另查選舉期間市府環境保護局皆會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該公告內容即會針對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有所規範,倘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有張貼或懸掛競選廣告文宣之需,自可依該公告內容及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辦理。

環保局書面資料:

- 本府依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1003545 號函)「臺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執行選舉廣告物權責分工(如附件 8),本局係針對張貼廣告、活動布旗、布條、直接固定於外牆,無支架帆布廣告(協請都發局拆除作業)部分進行拆除,其餘廣告物態樣將由相關單位執行,其分工明確且執行無礙。
- 2. 另有關本局針對競選廣告物執行原則分述如下:
 - (1)針對未經核可設置於公有設施(如天橋、電桿等)、公有土地設置違規廣告物,一律拆除。
 - (2)針對私人土地、騎樓及外牆設置廣告物(布條、旗幟等),倘有髒污、破損污染環境者,請候選人限期改善,未改善一律拆除。
 - (3) 競選總部(含辦事處)、競選活動場地設置競選廣告物(插立於旗座 之旗幟)依公告設置於臨道左右50公尺(同側)不可跨越馬路,沿 線設置需經鄰近住戶同意方可設置。
 - (4)非本局權責競選廣告由其他權責單位處理,例如釘定支架上廣告物, 由都發局權責處理。
- 決 議:因臺北、桃園及臺南市皆有訂定「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 法規,請民政局及環保局參卓,必要時再進行滾動式調整及修正。
- **案由八:**建請放寬承租活動中心的補助資格,或比照臺北市,每位里長租辦公室皆有補助,提請討論。(提案人:林京玲委員)

說 明:在市區設立里民活動中心機率非常低。既然如此,為何不放寬承租活動中心的補助資格呢?或比照臺北市,每位里長租辦公室皆有補助呢?

回應機關:民政局

民政局書面資料:

1. 已無適當土地供作里活動中心之用(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土地無償使用及多里聯合使用)前提下,區公所得提送租用計畫簽奉市長核准併會同建管、消防單位辦理會勘許可後,依採購法辦理租用場所標租程序,其租用固定場所當作里活動中心相關規範如下:

(1)要件:

- I. 建築物需<u>座落</u>於<u>里內</u>,且在<u>1樓</u>,室內使用面積至少達<u>75 平方公</u> 尺以上。
- II. 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之場所。
- (2)租金補助:
 - I. 每月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含水電費)。
 - II. 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2. 本市無相關補助里長租用辦公室規定,依「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要點」第2點第1項:「里辦公處,以設置於里長提供之場所為原則。」 說明辦理。
- 3. 其餘相關參考資料如後附件 9.10。

決 議:請民政局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在經費允許額度下研議辦理。

案由九:大雅清泉崗中清路,往國3北上沙鹿大雅交流道處,應再設立清楚告 知標示,以免要上國3高速公路的車輛,進錯路口,提請討論。(提案 人:徐俊逸委員)

說 明:

一、現況:國道 3 號,大雅沙鹿交流道處,在中清路由清泉崗往沙鹿水湳方向之北上交流道,因最右側是機車道,右邊第二條才是往國 3 北上的交流道,外地來的遊客或不熟的民眾時常走錯,而有倒車往左緊急往國 3 交流道彎去,或只好默默繞一圈回來,再上國道的情形,為避免上開事情發生,應再提早設立提醒標誌。(現行有提醒標誌但往往看

到標誌時已來不及轉彎上國道,或有緊急轉彎等危險行為)

二、建議改善方式:設立標誌提前標誌道路走向,或在地上噴上國道 3 號 北上字樣,實際可採辦法,可由交通局研擬;倘若無法與中央取得共 識有明確標示,希望退一步於機車道上增設明確指引告示牌。

回應機關:交通局

交通局書面資料:

經查旨案反映路段中清路(台10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中工務段權管,本局將函轉反映內容予該段與高工局。

交通局回應:

省道為公路總局、指引往高速公路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機車道為區公所,其路權大致劃分為中央及地方。如民眾針對類似之問題可透過 1999、市長信箱等方式逕向交通局反映,本局會協助向中央反映,後續亦會安排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決 議:針對機車道上增設明確指引告示牌部分,請交通局先安排會勘後再分 權處理。

捌、 臨時動議

青年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可否輪流擔任?

決議:本案涉及其他議題小組之權益,請代表本組出席大會之4位青年委員,於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玖、 散會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之交流平台,使有潛力及可實行之提案或建議成為本府推動政策參考,特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台,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提供青年政策、議題規劃之參考。
- (三) 營造有利青年發展的環境
- (四)傾聽青年聲音,提升青年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 (五)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務及政策議題討論。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 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 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
 - (三)本會青年委員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授權各議題小組分別遊派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三人至四人出席本會會議。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 五、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 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副主

任委員或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未經授權, 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 六、本會下設四組議題小組,分組研議青年事務議題,各組分工情形及主政機關如下:
 - (一)教育文化組:研議本市青年教育、藝術及文化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青年發展組:研議本市青年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政策, 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三)青年樂活組: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政 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四)公共參與組:研議非屬上開主題之本市其他重大政策,主 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前項各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以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為原則,由各議題小組就關心臺中在地議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青年招募之,並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市政建言。

各議題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主政機關指派人員兼任。

- 七、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跨局(處)工作小組。
- 八、青年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青年委員不克出席者,應於開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達二次者,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予以解聘。

本會委員屬機關代表者,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員出席會議。

- 九、本會或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主管以上人員或其代理人列席。
- 十、 各議題小組決議事項,經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

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運作 參考範例(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教育文化組、青年發展組、青年樂活組及公共 參與組議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範例。
- 二、小組會議參考本範例行之,本參考範例未敘明者,得參考會議規 範之規定。
- 三、各議題小組推舉組長及副組長各1名,推舉方式由小組自行決定。 依照本會設置要點規定,各議題小組遊派委員3至4名擔任本會 青年委員代表。
- 四、各議題小組不定期舉行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 (一)提供建言及改進事項。
 - (二)提供青年政策、議題事項或行動方案。
 - (三)其他有關事項。
- 五、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次數、時間及討論事項,由各小組決定,並 於召開會議前2週通知小組主政機關辦理之。

議題小組會議由主政機關及組長召集並共同擔任主席,組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副組長或指派人員代理之。

召開小組會議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人員列席。

小組委員或列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於會議前3天通知組 長及主政機關,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議題小組會議議案表決與紀錄之規定如下:
 - (一)小組會議開會時,其議案表決,應有小組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主政機關派員進行紀錄及簽到。
 - (三)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範例如後):

- 1. 會議名稱及會次。
- 2. 會議時間及散會時間。
- 3. 會議地點。
- 4. 主席、出席、列席之姓名及職別。
- 5. 請假者之姓名。
- 6. 紀錄之姓名。
- 7. 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 8.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9. 其也應行記載之事項。

七、會議秩序相關規定如下:

- (一)參與會議人員,不得大聲交談、喧嘩致使影響會議進行。
- (二)出席委員發言超出會議相關議題範圍、涉及個人問題、有破壞議場秩序或無禮辱罵情事者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
- 八、小組決議事項,經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公務人員俸給法

- 第1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 第5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第 19 條 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 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 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 第4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
 - 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 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
 - 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 經濟條件。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 之:(節錄)
 - (一) 薪俸部分:
 -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 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 (二)加給部分:
 - 1.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公務人員保障法

- 第 14 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 減俸。
- 第25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府授教家字第 10001089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144607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09080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教育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代表。
- (二)教育、心理、法律、輔導、社會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代表。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

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可否同數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業務主管兼任,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三 人,均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兼任。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代表 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經費 及人員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予以支援。
-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家庭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
- 六、家庭教育之官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 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 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 ,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官,包括: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 四、召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終身學習機構。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

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 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第 10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 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 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 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 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 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 ;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 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

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 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16 條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 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 輔導等服務。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 推展家庭教育。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8680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8750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環境整潔,美化 市容觀瞻,杜絕任意張貼、懸掛廣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 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第三條 公用廣告欄,本局授權由區公所選擇市區道路邊緣或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適當地點,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勘查同 意後依規設置並編號,陳報本局備查。

公用廣告欄由區公所維護管理,受理申請、代為張貼及清除。

- 第四條 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紙之規格分為大張及小張二種, 大張不得超過B4規格(26公分*37公分),小張不得超過 A4規格(22公分*30公分)。
- 第五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大張每張每處新臺幣四十 元,小張每張每處新臺幣二十元。但依規定辦理之公告, 免收費用。
- 第六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應向區公所提出,繳交清 潔服務費後,自備廣告,交由區公所代為張貼。
- 第七條 下列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妨害公序良俗。
 - 三、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
- 第八條 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 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
- 第九條 公用廣告欄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以一星期 為一期,每次申請以三期為限;期滿如有需要者,應重新 申請。

區公所應於收到廣告後於每星期五張貼。但於張貼日 申請者,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廣告欄面積不敷時,按申 請順序張貼。

- 第十條 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退 還所繳費用。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清潔服務費應繳入市庫,得提撥百 分之三十作為業務費,支應其維護管理費用。
-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於廣告欄內外位置者,由區公所 拍照存證後逕行清除,並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 清理法裁處。

區公所應將受理申請單位及前項規定標示於廣告欄 周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函頒發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取締違規廣告物,維護市容觀瞻, 特設置本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 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規廣告物,係指未經本府各廣告物主管單位(機關) 核准擅自張貼、張掛及設置之廣告物。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府各廣告物主管單位(機關)執行取締作業。
 - (二) 廣告物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事宜。
 - (三)審議各廣告物主管單位(機關)所提具之工作計畫。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參議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或副總工程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都市發展局廣告物管理科科長兼任;組員六人,由下列機關指派主辦業務科長兼任之:
 - (一)本府建設局。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 本府交通局。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五) 本府警察局。
 - (六)本府民政局。
- 五、本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均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組員互推一人代理 主席。
- 六、本府各廣告物主管相關權責單位(機關)及任務劃分如附表。 七、本小組所有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臺中市廣告物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種 類	設置範圍	主辦單位(機關)	協辦單位(機關)
招牌廣告	固定於建築物外牆或騎樓上方	都市發展局	
樹立廣告	建築線以內空地及屋頂	都市發展局	
	道路範圍內(含人行道、天橋及 安全島等)	建設局	警察局
	公園及河川地	建設局	
張貼廣告	道路範圍內號誌桿附著之廣告物	交通局	
	道路範圍內燈桿或電桿附著之廣 告物	建設局	
	懸掛式或張貼式廣告物	環境保護局	
	張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物	環境保護局	都市發展局 違章建築拆除科
遊動廣告	車、船或航空器	交通局	

註:道路範圍內設置非屬本表列廣告物之物品,以路霸聯合取締方式共同處理。

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0008057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里鄰組織管理及落實基層為 民服務工作,提昇里鄰長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里辦公處之設置:
- (一) 里辦公處,以設置於里長提供之場所為原則。
- (二)里辦公處地點及面積大小應以便利民眾洽公為原則,並配置為 民服務設備。

三、里鄰各項會議:

- (一)里工作會報:
 - 1. 每年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 2. 由里長邀集里幹事、警勤區警員、消防分隊代表、學區內國民中學代表、國民小學代表、衛生所代表、後備軍人輔導組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鄰長及地方熱心人士等共同參加,並由里長主持。
 - 3. 工作會報研議事項如下:
 - (1) 里行政業務。
 - (2) 里內應興革及疑難問題協調。
 - (3) 上級交辦。
 - (4) 文化、休閒與育樂活動。
 - (5) 守望相助。
 - (6) 衛生保健與美化環境。
 - (7) 里與社區聯繫協調支援。
 - (8) 災害防救。
 - (9) 其他有關里鄰活動及建設。
- (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各里視實際需要召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里長業務會報:以區為單位,每二個月由區長邀集各里長及里 幹事召開,並邀請有關單位列席報告有關區內各項業務推展情

形。

(四)鄰長會議:由里長召開,每年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並得與里工作會報合併舉行。

四、里鄰長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
 - 2. 里公文之批閱及處理。
 - 3. 里工作會報、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長業務 會報及鄰長會議之召開。。
 - 4. 市政宣導及民情反映。
 - 5. 里長證明。
 - 6. 里幹事下里服勤之督導。
 - 7. 鄰長工作之指揮監督。
 - 8. 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
 - 9. 里內緊急災害之反映及應變。
 - 10. 其他區公所交辦及為民服務。
 - (二) 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市政宣導資料之分送。
 - 2. 睦鄰互助、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
 - 3. 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
 - 4. 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
 - 5. 社會福利、急難救助之協助。
 - 6. 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
 - 7. 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
 - 8. 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
 - 9. 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

五、里鄰長訓練:

(一)為促進里鄰長瞭解當前政策及相關法令,以利里政業務之推展,除於每屆里長就職後三個月內,由本府舉辦里長講習外,

應由區公所每年舉辦里鄰長研習一次。

- (二)區公所舉辦里鄰長研習,應訂定實施計畫並於研習活動十五 日前將計畫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 (三)里長講習、座談會或里鄰長研習,本府及區公所均應列入為 年度工作計畫,確實辦理。
- 六、里鄰長表彰:本府各局處就其主管權責範圍內,對協助市政建設 推動及為民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之里鄰長,得簽報市長核定後予 以專案表揚。
- 七、考核競賽:對於里工作之考核競賽,得由本府或區公所訂定計畫辦理。
- 八、經費:里鄰各項會議、里鄰長訓練、里鄰長表彰等工作事項所需經費,分別由本府、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租用固定場所當作里活動中心:

一、前提:

- (一)、迫切需求。
- (二)、長期規劃里民活動且無法就現有活動中心辦理者。
- (三)、已無適當土地供作里活動中心之用(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土地無償使用及多里聯合使用)。

二、要件:

- (一)、租用期間至少1年。
- (二)、建築物需座落於<u>里內</u>,且在<u>1樓</u>,室內使用面積達<u>75平</u> 方公尺以上。
- (三)、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之場所。
- (四)、提報活動中心<u>預定使用期程表</u>(如活動、課程內容、每週 使用時段等)。
- (五)、每週開放時數不得少於40小時。

三、申請程序:

- (一)、區公所提送租用計畫簽奉核准。
- (二)、區公所依採購法租用場所。
- (三)、會同建管、消防辦理會勘。

四、租金補助:

- (一)、每月補助2萬元(含水電費)。
- (二)、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租用固定場所當作里活動中心(簡要版):

一、前提: 已無適當土地供作里活動中心之用(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土地無償使用及多里聯合使用)。

二、要件:

- (一)、建築物需座落於<u>里內</u>,且在<u>1樓</u>,室內使用面積至少達 75 平方公尺以上。
- (二)、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之場所。

三、申請程序:

- (一)、區公所提送租用計畫簽奉市長核准。
- (二)、區公所依採購法租用場所標租程序。
- (三)、會同建管、消防辦理會勘。

四、租金補助:

- (一)、每月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含水電費)。
- (二)、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